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组织的被服洗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所属行业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一本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一本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日



刘伟雄

附：2023年度财务报表